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9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20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7日
聲請人	古世舜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再易字第 12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……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」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核聲請書所載，僅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94號古世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